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安徽中泰宇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KV 变电所外线接入和增容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红河路 88 号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包括配套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服务等，以及工程开工前期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施工手续办理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养护期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2.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

3.合同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60 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2026】年【6】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6】年【8】月【15】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510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首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款项的 1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甲购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2、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

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阅　联系电话：13813577557

（2）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武亮　　联系电话：18205025040

2.甲方职责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乙方职责

（1）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或结算审计时在定额计价中扣除。

（3）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任命一名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以下简称“现场负责人”），并向甲方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该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以及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调度、材料接收、质量安全检查、与甲方沟通协调、签署工程签证和会议纪要、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决策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如需更换，新任负责人须满足同等或更高资质要求，并重新履行授权手续，新旧负责人需共同在场完成工作交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接报告；现场负责人应参加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并代表乙方做出有效决定。

（5）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

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从施工前期准备至正式通电所需的全部供电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前期准备、施工手续办理等主管单位验收、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及送电等）；甲方仅负责提供必要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等基础资料及盖章配合。乙方应确保在工程实体竣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正式通电，否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采购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7.甲方对于乙方施工期间的表现做相应的信誉评价，信誉评价考核结果可以作为选择施工单位的重要因素。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乙方竣工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一式二套完整的、与现场施工情况完全一致的竣工图纸和电子文档，以及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的工程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准确的资料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一周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勤保障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后勤保障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1）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上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8.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指定的操作及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现场操作、维护及故障排除培训，确保其能够独立、安全地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

第十条 保修

1.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王阅，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88号。

①话：13813577557。

乙方联系人：武亮，地址：安徽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玫瑰园二期6栋503。

①电话：18205025040。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3款告知变更。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

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安徽中泰宇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东曙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玫瑰园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安徽中泰宇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KV 变电所外线接入和增容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3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发、承包人共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付清质保金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应该承担的保修义务结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安徽中泰宇航能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亳州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181280594318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KV 变电所外线接入和增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承包人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实行总包的建筑工程，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监督管理。

4、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承包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及其工程项目部必须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专职安全员应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应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措施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8、下列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当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

并按规定报批后实施：①脚手架的搭设、使用和拆除；②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起重吊装、塔吊等机具的拆除与安装；③模板工程；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⑤其它特殊作业。

9、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10、承包人及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安全标准规范和规程，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有权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1、承包人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12、承包人应当依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标准。

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13、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部门、建筑安监机构、公安机关、总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行政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

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②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③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④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⑤事故报告单位。

14、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16、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支付保险费。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盖章）：安徽中泰宇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安徽中泰宇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